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17821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